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46424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2日

商 标

雄基

申 请 人 罗平县雄基机械有限公司

地 址 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腊山街道办事处青草塘社区居委会产业园区6栋

代理机构 云南名标商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空气冷凝器；压缩机（机器）；泵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泵膜片；泵（机器）；空气压缩机；空气压缩泵；液压泵；汽车发动机用机油泵；电动压缩机